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5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、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牛业”）、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农业”）、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阳二号”）、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、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安万承”）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林锦佳 3000 案”）的情况，之后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、11 月 26 日、12 月 18 日披露了进展情况，有关内容请见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5 号、临 2019-104 号）、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136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142）。

现将上述案件的近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2020 年 4 月 15 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）2020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粤 0307 执 4449 号）、《财产报告令》（（2020）粤 0307 执 4449 号）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业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衡冠通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：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（单位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龙岗区法院（2019）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你（单位）没有履行生效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提示：1、执行款项可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2、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3、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，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，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4、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。

5、本案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、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本院将被执行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统一向社会公布，并在限制高消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，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，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(2020)粤 0307 执 4449 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(2020)粤 0307 执 4449 号)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